

叶县“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文件

叶双减办〔2024〕4号

叶县“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 2024年暑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县“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久久为功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驰而不息、扎实有力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根据《平顶山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4年暑期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定于7月至8月在全县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4年暑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释放久久为功推动“双减”政策落地的强烈信号，持续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巩固前期治理成果；进一步规范非学科培训机构收费行为，落实预收费监管

要求，严防机构趁机涨价，有效化解退费纠纷，严防“卷钱跑路”与“退费难”问题；强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让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平安快乐、丰富充实、轻松愉快的假期。

二、主要任务

（一）严查重处违规学科培训。各乡（镇、街道）“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要用好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动态完善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网站“四张清单”。采取“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严防学科类机构违规开班、非学科类机构“打擦边球”，尤其是以素养类培训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对以“一对一”“众筹私教”或研学、游学、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要采取相应策略进行整治。要联合网信、通信等部门加强线上巡查检查，坚决查处线上违规培训。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运用投诉举报电话、信箱、“随手拍”程序，发挥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等公众监督队伍作用，广泛受理、及时核查反馈问题线索，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形成有力震慑。

（二）规范非学科机构收费行为。科技、文旅、体育等非学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非学科机构培训收费和预收费资金监管排查整治。要积极引导非学科机构通过全国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售消课，有效防范“体外循环”、逃避监管等问

题。要加强暑期非学科培训价格监测，引导机构明码标价、合理定价，防止恶意涨价。对校外培训机构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超限额（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纠正。推动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等内容，保障各方合法权益。要坚持“一机构一策”，通过退费、法律途径、置换服务、同业互助等方式，多措并举帮助解决群众“退费难”问题，建立健全退费纠纷长效解决机制，防止个体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强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校外培训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及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培训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管控，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尽快开展1次安全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7月中旬，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要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培训机构至少开展1次安全专项检查，对场地、设施、消防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立即停业整改，补齐补足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暑期日常管理，确保营业期间常态化开展防火等安全巡查，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此外，要认真落实我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行为，严禁机构与学校勾连违规组织“暗考”，严肃查处违规组织竞赛及违规使用竞赛结果等行为，要同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检查、培训材料审核抽查及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双减”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专题部署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举措分工，压实各方责任，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查找不足，整改提升。对违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销号，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要及时提炼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做法，不断健全校外培训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导落实。省“双减”办将组织有关单位在暑期开展明查暗访，对专项行动开展不认真、问题线索核查处不及时、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地市进行通报。县“双减”办将适时对问题线索多、群众意见大、查处后反弹严重的乡（镇、街道）进行督导检查 and 约谈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倡议书、致家长的一封信、消费提醒等方式，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

落地落细。

(四) 积极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倡议书、致家长的一封信、消费提醒等方式,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盲目跟风报班,推动家长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 选课缴费,自觉抵制违规培训。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严控不实不良信息。健全线索核查处置机制,切实将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梳理工作进展,认真统计有关数据,将专项行动有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8 月 19 日前报县“双减”办(工作邮箱:yxjtjxwjyxpjgg@163.com)。

附件: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4 年暑期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4年暑期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总体工作情况		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情况		查处违规收费问题情况				开展安全检查情况					开展行政执法情况				其他		
出动检查人员数(人次)	排查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发现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或场所数(家)	责令整改、停办、取缔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或场所数(家)	发现存在违规收费问题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责令整改违规收费问题的机构或场所数(家)	化解收退费纠纷数(起)	化解收退费纠纷金额(元)	检查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责令整改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发现并整改的安全隐患问题数(家)	已开展安全自查自纠的机构数(家)	关停或责令停止营业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开展的综合执法次数(次)	排查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立案或给予行政处罚数(起)	给予行政处罚款金额(元)	公开通报的培训机构或场所数(家)	包括暑期治理发现的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违规竞赛等问题或情况。(填写应简明扼要,主要以数据支撑)